

## 紀律程序

### 引言

此《紀律程序》為《交易所規則》的一部份，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及所有交易所交易權持有者均具約束力，無論他們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紀律程序》中曾採用「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一詞只作簡便用途。但《交易所規則》第 7 章所列明可向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紀律處分程序及紀律處分權力在經過必要的修正後，亦適用於向交易所交易權持有者作出及行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紀律處分權力。

在合併計劃生效日期後，《紀律程序》適用於所有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訴訟的紀律個案。

《紀律程序》內所指的規則為《交易所規則》，而本文所用的名詞在適用情況下，與它們在《交易所規則》內的意義相同。

在本《紀律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詞語具以下涵義：

「紀律組」指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授權，並根據《紀律程序》第一部份第 1 節賦予有關責任及功能的科、部門、組或單位。

「執法組」指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授權，並根據《紀律程序》第一部份第 2 節賦予有關責任及功能的科、部門、組或單位。

《紀律程序》內容概述如下：-

1. 闡述會籍部內的紀律組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能；
2. 將負責調查涉嫌違規事件的責任劃歸執法組，如執法組認為適當，須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紀律訴訟；
3. 闡述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行政總裁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能；
4. 將違規事件劃分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兩大類，並就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設立標準處分程序及標準處分表；
5. 訂定委派法律代表及追討訴訟費用的程序；及
6. 提供一套全面及簡單明確的紀律程序，作為交易所採取紀律行動的依據。

《紀律程序》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闡述交易所轄下的委員會、科、部門、組、單

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而第二部份則闡明交易所  
在需要採取紀律行動時所需遵從的確切程序。

## 第一部份

### 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

#### 1. 紀律組

紀律組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1.1 擔當交易所的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其他科及部門之間的統籌者；
- 1.2 確保交易所及參與者明確瞭解及切實遵循《紀律程序》；
- 1.3 保存紀律事宜及與之有關的全部紀錄；
- 1.4 負責將交易所考慮對一名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證監會；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參與者退出，紀律組負責將該事件通知證監會〔規則第 709 條〕；
- 1.5.1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01 至 548 條、552 至 563D 條、723 條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1)條〕；
- 1.5.2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501G 至 501I、502A 至 502B, 502D, 503 至 505A, 506A, 507A, 508, 511, 512, 514, 516, 516A, 517(1), 517(4), 517(6), 517B 至 519, 522, 528, 544(1), 544(3), 544(4), 545, 563C 至 563D, 723 或《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特別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規則第 709A(2)條〕；
- 1.5.3 凡交易所就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至 429 條、534(3)條、537 至 543 條、545 條、563C 至 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的行為考慮對一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時，負責通知聯交所期權結

算所，並將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702(2)條要求一名交易所參與者退出，負責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第 709B 條〕；

- 1.6 不時檢討《紀律程序》並將經驗總結，以便向紀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確保程序有效和恰當；
- 1.7 協助安排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委員會紀律聆訊，並負責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提供紀律聆訊所需文件，以便於紀律聆訊中使用；
- 1.8 安排送達《紀律程序》中所指的聆訊通知書予被指控的違規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1.9 安排送達紀律委員會的決定；
- 1.10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紀律委員會所判處的罰款；
- 1.11 依照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指示，安排公布任何個案的決定；
- 1.12 安排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及支付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所訂定的訴訟費用；
- 1.13 在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要求下，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在紀律委員會聆訊中所記錄的筆記及提出的證據；及
- 1.14 履行標準處分程序所列明的職責。

## 2. 執法組

執法組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2.1 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如認為適當，隨後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
- 2.2 調查有關的參與者是否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並將執法組對有關事件展開調查一事通知證監會；如執法組不進行紀律訴訟，負責將該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 2.3 完成對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的調查後，若認為有關事件的表面證據成立，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紀律訴訟，並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以便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如認為適當，可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

- 2.4 履行標準處分程序所列明的職責，包括通知有關的參與者可將有關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的權利，以及按參與者的要求將有關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
- 2.5 如有任何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需提交紀律委員會，負責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以便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
- 2.6 向紀律委員會以及如適用，向紀律上訴委員會陳述事件，並提供證人與證據以支持其所作的指控；
- 2.7 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及
- 2.8 如執法組不滿意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無罪裁決，且認為：-
- 2.8.1 紀律委員會自我錯誤引導；或
- 2.8.2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
- (i) 並非一個合理的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 (ii) 不受聆訊時所提出的證據支持；
  - (iii) 基於法律錯誤；或
  - (iv) 基於誤解或錯誤引用《交易所規則》或已建立的市場慣例；

執法組可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將有關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就原則性問題尋求意見及／或指引，以供將來參考。

為避免疑問，執法組無權要求推翻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無罪裁決，而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此節就提交事件所進行的聆訊，不得影響所提交事件的聆訊或無罪裁決。

### 3. 其他科、部門、組及單位

除紀律組及執法組外，其他科、部門、組及單位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3.1 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如認為適當發出警告信；及

3.2 在執法組全面調查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前先作初步調查。

在此方面，該等科、部門、組及單位可要求有關的參與者提交賬簿及各項紀錄。

#### 4. 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4.1 聆訊參與者對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4 條採取的紀律行動所提出的上訴；
- 4.2 聆訊對任何參與者的指控；
- 4.3 如有關指控可能導致開除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參與權，將事件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4.4 訂定紀律聆訊日期及指示紀律委員會秘書將紀律聆訊通知書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5 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出席紀律聆訊，以提出與指控該參與者有關的證供；
- 4.6 聆訊結束後，考慮及決定各項指控是否成立；
- 4.7 聽取及考慮求情供詞；
- 4.8 對有關的參與者作出規則第 702 條所列的任何處分；
- 4.9 指令向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其因紀律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紀律聆訊的律師費及開支；
- 4.10 書面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關於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包括任何訴訟費用的決定，以及通知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它們有權要求將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
- 4.11 當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報告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報告須說明其對事實的裁定、裁決理由及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2 當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決定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書面決定須說明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3 當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要求將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須作出書面報告予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報告須說明其對事實的裁定、裁決理由及所判處分的理由；
- 4.14 不時檢討紀律規則及程序，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15 延長、更改或豁免《紀律程序》內所指或紀律委員會曾指令的任何時間；
- 4.16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適當，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就有關個案提供其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4.17 授權紀律委員會委員，有權就紀律訴訟的程序事宜，透過紀律委員會秘書給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指示；及
- 4.18 當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第二部份第 5.8 節將紀律個案發回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有關個案的裁決及處分。

## 5. 紀律上訴委員會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5.1 在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後，聆訊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所提交的事件；
- 5.2 如有新證據提出，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該等指控的證供，以及就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提交的事件傳召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作供；
- 5.3 就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提交的事件傳召執法組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會議作供；
- 5.4 於聆訊結束後，考慮及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紀律委員會的裁決；
- 5.5 如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裁決，考慮是否維持紀律委員會對被指控的參與者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6 提供書面決定；

- 5.7 如執法組提交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處分，考慮及決定是否維持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8 考慮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所提交的原則性問題，並向紀律委員會及執法組給予意見及／或指引；
- 5.9 延長、更改或豁免《紀律程序》內所指或紀律上訴委員會曾指令的任何時間；
- 5.10 如委員會認為適當，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就有關個案提供其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5.11 指令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其因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法律代表出席提交事件的聆訊的律師費及開支；
- 5.12 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及 4.14.2 節聆訊提交事件時，更改有關訴訟費用及開支的指令；
- 5.13 授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有權就紀律訴訟的程序事宜透過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給予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指示；及
- 5.14 根據第二部份第 5.8 節將紀律個案發回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

## 6. 行政總裁

- 6.1 根據規則第 226 及 704 條，行政總裁擁有若干紀律權力，而這些權力只可在緊急或極需要迅速行動時行使。如行政總裁行使該等紀律權力，應在盡早情況下通知紀律委員會。
- 6.2 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有權傳召任何參與者出席與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的會議。

## 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職責及職能包括：-

- 7.1 調查涉嫌觸犯《結算規則》的事件；
- 7.2 就任何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行使酌情權將有關的報告及結果轉交執法組，以便作出調查及／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及

- 7.3 當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認為可能對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開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權的處分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程序聆訊有關個案。

## 第二部份

### 紀律程序

#### 1. 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 以下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1.1.1 在交易大堂內的不當行為，例如吸煙、嬉戲、賭博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違反規則第 549 條損害交易所利益的任何其他行為；
  - 1.1.2 未有根據規則第 351A(1)、352B(4)及 352B(5)條張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或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1.1.3 [已刪除]
  - 1.1.4 當停止業務時，未有根據規則第 351A(2)條的規定，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交易所；
  - 1.1.5 未有根據規則第 352B(4)條的規定，向交易所報告遺失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1.1.6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53 條的規定，預先通知交易所有關其開業、暫停營業（因規則第 345 條所指情況而引致者或由交易所指令者除外）、停止營業及復業的事宜；
  - 1.1.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302(2)條的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1.1.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規則第 1507(2)條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1.2 所有其他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界定為「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
- 1.3 任何與被指控的參與者有關連或牽涉入有關事件的人士，不論是交易所職員、董事會董事、紀律委員會委員或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須向交易所申報其利益及在下述程序中避席（須向該等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者除外）。

## 2. 標準處分程序

- 2.1 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 2.2.1 當執法組或紀律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1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警告信，警告交易所參與者如其未於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採取警告信中所要求的行動，執法組或紀律組可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2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2 至 1.1.4 節及第 1.1.6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該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該部門或科已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並告知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繳付罰款。信函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3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5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警告信，以警告其如再觸犯同類違規事件，紀律組會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作出指定的處分。警告信須清楚註明該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警告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2.4 當紀律組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第二部份第 1.1.7 及 1.1.8 節所指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時，須向參與者發出信函，告知其紀律組根據標準處分表就該違規事件將於信中所定日期作出指定的處分。信函須清楚註明該參與者如欲將事件交由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處理，可於信中所定的時限內提出要求。
- 2.3.1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1 節所發出的警告信，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2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1 或 2.2.2 節所發出的警告信或信函，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3.3 如參與者就執法組或紀律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2.2.2、2.2.3 或 2.2.4 節所發出的信函或警告信，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執法組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處理，以便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聆訊。
- 2.4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2.3.1 至 2.3.3 節提交的事件後，除可作出任何其有權作出的處分外，亦可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2.5 參與者可在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後的任何時間承認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以及就其被指控的該違規事件或該等違規事件繳付標準處分表所指定的罰款。

### **3. 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

- 3.1 有關科、部門、組、單位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須就懷疑違規的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及向執法組報告該調查結果。
- 3.2 如有需要，執法組可就所有向其提交的個案作進一步的調查及就懷疑的違規的事件進行調查。如認為有關事件的表面證據成立，執法組可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以提出紀律訴訟或如認為適當，可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如執法組認為表面證據並不成立，則不得對該個案再作追究。
- 3.3 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事實陳述書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

### **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訴訟**

- 4.1 在任何提交紀律委員會的個案中，除根據第二部份第 1.3 節已申報利益及在該個案的聆訊中避席者（除非須向任何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任何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在紀律委員會考慮任何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宜時，均不得出席紀律委員會就該個案而進行的任何聆訊。
- 4.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對紀律訴訟進行抗辯，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將答辯書呈交紀律委員會秘書。
- 4.3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承認有關指控，則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書面通知紀律委員會，參與者亦可同時及在同一份書面通知內向紀律委員會呈交求情書。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求情，可選擇書面或口頭求情，但如採用書面求情，紀律委員會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親自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求情書的內容。之後，紀律委員會須決定作出的處分而無需作進一步聆訊。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承認有關指控，可視為一種寬減處分的情節。

- 4.4 在紀律委員會秘書將事實陳述書送達後的二十一天內，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須將下述文件（如適用）提交予紀律委員會秘書：-
- 4.4.1 將於聆訊時傳召的證人名單；及
  - 4.4.2 將於聆訊時呈上的文件副本。
- 4.5 紀律委員會秘書收到第二部份第 4.4 節所指的名單及文件後，須盡快將它們送達予紀律委員會、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4.6 紀律委員會收到第二部份第 4.4 節所指的名單及／或文件後（如有）須訂定聆訊日期，而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聆訊日期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7 根據第二部份第 4.6 節所發出的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須在所訂定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送達。
- 4.8 聆訊須閉門進行。
- 4.9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不出席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件。
- 4.10 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在聆訊中有權傳召、盤問證人包括對方傳召的證人，以及有權向紀律委員會陳詞；而紀律委員會亦可盤問證人、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代表。
- 4.11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後須考慮每項指控是否成立，並須將其對每項指控的裁決、所作出的處分及對訴訟費用的任何判決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1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所指控的違規事件，該參與者可作出求情。求情須於紀律委員會發出裁決通知書後五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不過，如裁決是在聆訊結束後即時作出，該參與者則可選擇在裁決後立即作出口頭求情。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書面求情，紀律委員會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求情書的內容。
- 4.13 紀律委員會在考慮任何求情後，須作出書面決定，內容包括對每項指控所作出的裁決及處分。
- 4.14.1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對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不滿，可在送達決定後十四天內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如是要求，須表明其是不滿裁決或處分，或裁決及處分。

- 4.14.2 如執法組對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在有關決定送達後十四天內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
- 4.14.3 如執法組對紀律委員會就裁決所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在有關決定送達後十四天內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就原則性問題尋求意見及／或指引。
- 4.15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提交一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以列明其對事實的裁定，以及作出有關裁決及任何處分的理由，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該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送達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
- 4.16.1 被指控的參與者在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可以書面向紀律委員會秘書申請一份記錄各方均在場的紀律委員會聆訊過程的完整謄本。如被指控的參與者獲得該份完整謄本，須將該份謄本的副本送達予執法組。被指控的參與者須負責有關提供該份謄本的費用。
- 4.16.2 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可要求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記錄各方均在場的紀律委員會聆訊過程的完整謄本。如執法組獲得該份完整謄本，須安排該份謄本的副本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
- 4.17.1 如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向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決定，以闡述對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該處分的理由。
- 4.17.2 如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要求將紀律委員會就裁決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提交一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以闡述其對事實的裁定，以及作出有關裁決及處分的理由，而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該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送交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
- 4.18.1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結算規則》的表面證據成立，並認為將作出的處分為開除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權，紀律委員會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公司秘書將有關事件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4.18.2 如事件是根據第二部份第 4.18.1 節被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在紀律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十四天內將下述文件送達予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執法組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秘書：-

- 提交事件通知書；及
- 所有與該事件有關的文件副本。

## 5. 紀律上訴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訴訟

5.1 在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4.14.2 及 4.14.3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任何個案中，除根據第二部份第 1.3 節申報利益及在該個案的聆訊中避席的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除非須向任何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任何紀律委員會委員在紀律上訴委員會考慮任何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宜時，均不得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就該個案而進行的任何聆訊。

5.2.1 如事件是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被指控的參與者須於接獲第二部份第 4.15 節所指的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其欲提出的任何新證據的詳細資料。

5.2.2 如執法組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執法組須於收到第二部份第 4.17.1 節所指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

5.2.3 如執法組將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執法組須於收到第二部份第 4.17.2 節所指的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後十四天內，向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聲明書，闡述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連同其欲紀律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或指引的事項。

5.3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第二部份第 5.2.1、5.2.2 或 5.2.3 節所指的文件後，盡快將該等文件送達予紀律上訴委員會及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5.4 紀律上訴委員會須訂定聆訊日期，而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聆訊日期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5.5 根據第二部份第 5.4 節所發出的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送達。

5.6 聆訊須閉門進行。

- 5.7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執法組不出席紀律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紀律上訴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以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件。
- 5.8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於聆訊中提出新證據，而紀律上訴委員會認為該新證據是可以容許的，則紀律上訴委員會可自行聆訊該個案。如紀律上訴委員會決定不宜自行聆訊該個案，須將事件發回紀律委員會，以便紀律委員會重新考慮對該事件所作的裁決及處分。
- 5.9.1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不欲提出新證據，紀律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列明理由的決定、紀律委員會的證供紀錄、被指控的參與者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於聆訊中所作的口頭供詞來考慮有關事件。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可撤銷指控或確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確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紀律上訴委員會可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
- 5.9.2 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處理執法組所提交的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處分的決定時，紀律上訴委員會須根據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列明理由的決定、紀律委員會的證供紀錄、執法組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理由，以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於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中所作的口頭供詞來考慮有關事件。當紀律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述所有資料後，可維持紀律委員會的處分，或以較輕或較重的處分代替，或就原則性問題提供意見及／或指引，以供執法組及紀律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作將來參考之用。
- 5.10 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須書面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有關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5.11 紀律上訴委員會對所提交事件的決定是最終及作定論的決定，而紀律上訴委員會毋須對其決定給予理由。

## 6. 法律代表及費用

- 6.1.1 參與者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其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規則第 716(1)條〕。
- 6.1.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向外僱用法律代表，執法組可於該等個案中向外僱用法律代表。

6.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其出席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將代表其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姓名通知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6.3 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可指令：-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其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或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執法組、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開支只限於法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律師費及開支〔規則第 716(2)條〕。

6.4 如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行使其酌情權作出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指令（包括聆訊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所提出的新證據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須按照有關個案的情況來裁定費用及開支，除非該個案的情況令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為應就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作出其他指令。

6.5 在下述情況下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支付其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或
- 向被指控的參與者收取執法組、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因紀律聆訊或提交事件的聆訊而向外僱用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

均須由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決定，而任何指令被指控的參與者須繳付的數額將可由交易所作為民事債項追討〔規則第 716(2)條〕。

6.6 任何根據第二部份第 6.3 節對訴訟費用作出的指令是最終及作定論的決定，一概不得上訴。但紀律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或 4.14.2 節所提交的事件時，可推翻或更改就訴訟費用所作出的指令。

## 7. 公布

紀律訴訟完結後，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可指示按照有關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刊登被指控的參與者的名稱、對其提出的指控及作出的處分。

### 標準處分表

1. 在交易大堂的不當行為〔規則第 549 條〕：-
  - 1.1 十二個月內首次違規：-
    - 由紀律組發出警告信。
  - 1.2 十二個月內第二次違規：-
    - 由執法組發出第二封警告信，並將一份載有觸犯規則第 549 條所指的不當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名稱的通告張貼於交易大堂布告板上。
  - 1.3 十二個月內第三次違規：-
    - 由執法組發出第三封警告信，並將第二份載有觸犯規則第 549 條所指的不當行為的交易所參與者名稱的通告張貼於交易大堂布告板上，以及罰款 500 元。
  - 1.4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作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辦。
2. 違反規則第 351A(1)、352B(4)條或 352B(5)條，未有張貼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副本或補替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 每次罰款 5,000 元。
3. [已刪除]
4. 當停止業務時，未有將其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交回交易所，因而違反規則第 351A(2)條：-
  - 罰款 5,000 元。
5. 未有向交易所報告遺失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因而違反規則第 352B(4)條：-

- 首次違規，由紀律組發出警告信；
  - 任何其後的違規，罰款 5,000 元。
6.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預先通知交易所有關其開業、暫停營業（因規則第 345(1)或 345(2)條所指情況而引致者或由交易所指令者除外）、停止營業及復業的事宜，因而違反規則第 353 條：-
- 首次違規，罰款 5,000 元；
  - 任何其後的違規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作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辦。
7. 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法團或未有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因而違反規則第 302(2)條：-
- 暫停交易所參與權。
8. 特別參與者未有根據條例第 95(2)條獲批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因而違反規則第 1507(2)條：-
- 暫停特別參與權。